

# 社團法人中國鑛冶工程學會

## 場地租借管理辦法

本辦法經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本會第 61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
經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第 62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主旨：為提升使社團法人中國鑛冶工程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現有場地設施有效管理與適當利用，讓借用場地之單位或個人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本會會員、民間團體、學生社團、非營利組織、政府機關及學校舉辦臨時性活動得申請租借；活動議題與鑛冶相關者優先租借。
- 三、 開放租借空間：會議室：約 30 人座(約 15.7 坪)，備有會議桌椅、投影螢幕、無線麥克風(各 2 隻)、投影機等，提供一般開會、教育訓練、座談會。
- 四、 租借費用：

### 1.收費標準如下：

租賃費用/時間(含進場)	平日 上午/下午 09:00-12:00/14:00-17:00	平日 晚上(不含週五) 18:00-21:00	假日 白天/下午 含週五晚上
每一時段租費(3 小時)	3,000 元	4,000 元	4,500 元
加 1 小時	1,000 元	1,300 元	1,500 元
保證金	1,500 元		

註：不提供咖啡包、茶包、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- 2.租借時間包含場佈及撤場時間，若只需提前 10 分鐘進場，不另收費用，若是提前半小時，需加收場地費用（平日早上-\$500/0.5hr、平日晚上-\$650/0.5hr、假日-\$750/0.5hr）。
3. 本會會員合辦或協辦活動，依收費標準八折收費；會外單位依收費標準表全額收費。
4. 所租借之場地，除保證金退還，本會依實際收入開立收據並核實申報。

5. 活動結束後，確認場地無礙，租用單位簽回【保證金簽收/退回單據】後，即可進行場地保證金退款申請。

#### 五、 付款方式：

1. 場地費用可以使用銀行匯款支付。
2. 租用單位依本會審核後電子信函內通知之內容，於期限（通知後 3 個工作天）內繳交保證金與租金。

(1)繳費方式：匯款或 ATM 轉帳（匯款或它戶轉帳之手續費需自行吸收）

戶名：社團法人中國鑛冶工程學會

帳號：183-018-0002755-6 永豐銀行 濟南路分行

(2)如以匯款或 ATM 轉帳，繳費後請將繳款證明以電子郵件寄至 [service@cimme.org.tw](mailto:service@cimme.org.tw)

或傳真至(02)2397-5377，以茲確認手續進行，並於活動當日繳交正本。

(3)需完全付清後才能允以保留租賃時段。

#### 六、 租借程序：

1. 借用手續：申請人應至少於使用日一個月前先電話洽詢、預定場地，經本會同意後，電話通知申請人於使用日 7 日前，填具【場地租借申請表】向本會提出申請，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確定場地使用權。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，清理會場無損壞公物後無息退還。
2. 租用單位因故無法使用場地，須於使用日前 5 日辦妥退借手續，並彈性順延一次(三個月內)，未辦或逾期者，視同自願放棄使用權利，但繳交費用，除保證金外，概不退還；若當日臨時取消，須扣除場地使用費的 50%。
3. 活動變更或取消時，申請單位應自行通知或公告。

#### 七、 租借規範：

1. 本場所全面禁菸。
2. 請自備筆電、麥克風電池、環保杯、垃圾袋等消耗性用品。
3. 若租借期中會用到餐點、外送、茶點等食物，請自行把廚餘帶走，餐盒、紙杯等沖洗乾淨，做好分類放置場地即可。若造成環境髒亂，則需加收 3,500 元清潔費。
4. 佈置或桌椅排列須自行處理，本會工作人員僅提供所需的桌椅數並放置場地。
5. 需張貼海報、廣告等佈置，必須提前告知，並於活動期間使用布膠或不殘留的黏貼方式。
6. 所舉行活動有違政府相關法令、危害公共安全者、場地使用與申請內容不符或轉借他人使用者，本會得以停止租借並不退費。
7. 為維護場地品質、其他使用者經驗、周遭鄰居生活品質與安全，本會不接受任何有開火/烹飪、會產生氣味、會使用染料、音量過大類型的活動，不便之處還請見諒。
8. 租用場地期間，不得使用火或從事危險活動，若導致意外事故、場地設施損害、發出噪音被檢舉等，造成的損害及罰款，需由租賃單位負起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
9. 租用場地期間，負有妥善使用及保管場地之責任，若造成公共災害，或本會或第三人之生命、財產之受有損害者，概與本會無涉。

八、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社團法人中國鑛冶工程學會

## Kaohsiung Pharmacists Association

### 場地租借申請表

104101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84 號 2 樓之 2

Tel : 02-23914427、02-23517046 Fax : 02- 23975377

E-mail 信箱：[service@cimme.org.tw](mailto:service@cimme.org.tw) 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AM9:00~5:00

租用單位均依照本會 112 年 9 月 20 日第 61 屆第 9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場地租借管理辦法辦理。  
112.9.20 版

租用單位	請填開立收據名稱及統一編號		
聯絡人		電話	
Email		傳真	
活動名稱			
租用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		
租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室(容納 30 人)		
租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室(容納 30 人) <small>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容流人數</small>		
租用日期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(星期      )		
租用時間	上午/下午      時      分 ~ 上午/下午      時      分		
租用費用如下：	1. 保證金：      元。預繳 1,000 元 2. 場地費：      元。平日上午/下午：2,100 元 平日晚上(不含週五)：2,700 元 假日 白天/下午(含週五晚上)：3,000 元、		
合計金額：	_____元	會計覆核：	申請人簽章：_____
檢附文件：	議程表或課程表		

填妥後請將檢附文件傳真或掃描 Email 或郵寄寄回：104101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84 號 2 樓之 2 社團法人中國鑛冶工程學會，

請務必來電確認。

【保證金簽收/退回單據】

保證金收據

茲收到 \_\_\_\_\_ 繳交之場地借用保證金壹仟元整。

經手人：

單位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本收據請於領回保證金時繳回，遺失本收據者，保證金恕不退還。

保證金領回簽收單

本人 \_\_\_\_\_ 已領回繳交場地借用保證金壹仟元整。

領款人(簽名)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社團法人中國鑛冶工程學會

第一聯：存根聯

Chinese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ical Engineers

收 據

No 112000

收款日期： 年 月 日

茲收到 XXX 統編 000000

場地設施使用費新台幣 2,100 元

共計新台幣 貳仟壹佰 元整

本學會為公益社團法人，經內政部核准文號：81年台內社字第8183902  
統一編號：04138626，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84號2樓之2  
依據印花稅法第六條第十四款規定，領受捐贈之收據，免納印花稅。

理事長



秘書長



經收人

社團法人中國鑛冶工程學會

第二聯：收據聯

Chinese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ical Engineers

收 據

No 112000

收款日期： 年 月 日

茲收到 XXX 統編 000000

場地設施使用費新台幣 2,100 元

共計新台幣 貳仟壹佰 元整

本學會為公益社團法人，經內政部核准文號：81年台內社字第8183902  
統一編號：04138626，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84號2樓之2  
依據印花稅法第六條第十四款規定，領受捐贈之收據，免納印花稅。

理事長



秘書長



經收人